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應符合之要件：

1.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事業及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事業
2. 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至110年12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110年內任一個月或連續2個月平均、較109年內任一個月或連續2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月平均、107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3. 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4.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 已辦理之貸款得以展延(含寬限期)，若同意降利率則有利息補貼
- 有信保保證之貸款，第一年免保證手續費
- 最高按郵局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0.81%、上限22萬元)利息補貼予金融機構
- 補貼期限最長一年

- 營運資金：支付員工薪資及租金為限
- 十足保證，免收保證手續費
- 最高按郵局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1% (1.845%、上限5.5萬元)利息補貼予中小企業
- 補貼最長六個月

- 振興資金：
- 信保提供8~9成保證，免收保證手續費
- 最高按郵局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0.845%、上限22萬元)利息補貼予中小企業
- 補貼最長一年

◆ 補貼僅限中小企業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分類	營運資金		振興貸款	
承諾	不得減薪及裁員(附切結書)		無	
年限	最長3年(含寬限期1年)		最長5年(含寬限期1年)	
項目	員工薪資	租金	中小企業	非中小企業
認定	依事業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若依規定免參加勞保者，按 110年起 申貸前1個月實際給付人數及薪資	依 110年起 前一個月實際支付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		
最高核給	6個月		無	
額度	兩款貸款額度總計 600 萬元(得分次申請)		1.5億元	5億元
補貼	補貼期限：最長6個月 按郵局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0.845%)加1%或實際利率 補貼利率上限1.845% 每家補貼金額最多5.5萬元		補貼期限：最長1年 按郵局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0.845%)或實際減免利率補貼 每家補貼金額最多22萬元	無
信保相關	保證成數十成，免收手續費		最低8成，最高9成，免收手續費	
補貼期間	自110年5月起			
停止補貼	1.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2.提供不實、偽造文書 3.另取得其他條件性質相同之補貼 4.違反承諾減薪或裁員 5.提前償還			

◆ 受影響事業於貸款期間應依其出具之切結書，按月提供其員工投保名冊及薪資撥款名冊予本行承貸營業單位